

#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llenges of Sino-Japanese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der the RCEP Background**

**Zijing Gao<sup>1</sup>; Ning Che; Siyi Li;  
Caiyun Luo; Siyi Qin; Yuan Zhao**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P.R.China 264200 E-mail:gaozijing518@163.com

(received 24 March,2022) (revised 9 June,2022)  
(accepted 21 June, 2022)

## **Abstract**

China and Japan have long been in a general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disputes over infrastructure, regional cooperation systems, and regional influence. Since 2018,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a and Japan have seen new trends in third-party market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However, as the strategic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tensifies, Japan, as a traditional ally of the United States, has gradually changed its basic line of "depending on the United States for politics and relying on

---

<sup>1</sup> Corresponding author

China for the economy", and has become more cautious in it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ith China.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has fallen into a bottleneck period. In January 2022,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officially came into effect, marking the official landing of the world's most populous, largest economic and trade scale, and most potential free trade zon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RCEP has brought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improving China-Japa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especially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By sorting out the evolution stages of China-Japan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combined with the macro background of the signing of RCEP, this paper finds out the pos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two countries to carry out the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in the new era, so as to achieve healthy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region.

**Keywords:** RCEP;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 RCEP 背景下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 现状与挑战

高梓菁<sup>2</sup>、车宁、李斯怡、罗彩云、覃思仪、赵媛<sup>3</sup>

中国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180 号邮编 264200 电话: +8615021358961

邮箱: gaozijing518@163.com

收稿日期 2022. 3. 24 修回日期 2022. 6. 9 接收日期 2022. 6. 21

### 摘要

中日两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长期存在着普遍竞争关系, 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之争、地区合作制度之争、地区影响力之争等。2018 年以来,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 中日两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出现了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新动向。但随着美国对华战略竞争愈演愈烈, 作为美国传统盟友的日本, 开始逐渐改变“政治靠美国, 经济靠中国”的基本路线, 在与中国经济合作方面态度趋于谨慎。中日双方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陷入瓶颈期。2022 年 1 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简称“RCEP”) 正式生效, 标志着全球人口最多、经贸

---

<sup>2</sup> 高梓菁, 女(1990-),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博士, 专任研究员, 从事日本区域合作政策, 中日关系研究。邮箱: gaozijing518@163.com

<sup>3</sup>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课题组, 从事国际政治与国际经济研究, 排名不分先后, 按姓氏音序排列。

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落地。RCEP的生效为改善中日经贸关系，特别是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下的合作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文通过梳理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演变阶段，结合 RCEP 签署的宏观背景，找到两国在新时期开展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可能性与局限性，为中日在地区内实现良性竞争提供启示。

**关键词：**RCEP、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次区域合作、中日关系

## ○ 引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亚洲开发银行牵头建立起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以来，湄公河次区域合作逐渐展开，合作范围日趋扩大，机制也越来越多样复杂且出现多层次性。这种多种形式的合作机制并存的复杂状况在当代世界的次区域合作中都是少见的。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中日两国存在普遍竞争的现象。2022 年 1 月 RCEP 正式生效，这将为亚洲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加强亚洲区域一体化，为亚洲带来全新的历史性机遇。在此背景下，中日围绕大湄公河次区域框架下的合作能否出现新的变化与转机，是本文重点探讨的核心问题。在此之前，首先要对文中出现的“次区域合作”进行概念界定。由于正在发展中或已见成效的几个次区域合作地区特点各异，使得学界对次区域这一概念的认识也不



尽相同。但大家都认同无论是泛区域、区域还是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实质上都是经济集团化的一种表现，除了合作程度不一外，最突出的就是合作地区范围或规模不同。从这个视角出发，区域合作的形式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全部由多个国家的临近地区组成，如图们江跨国自由贸易区，这种次区域合作的形式不需要贸易集团那样全国范围的制度安排，减少了政治和经济安排；第二种是由主权国家和邻国部分地区参加，如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这种次区域合作开放程度较高，它积极并主要依赖于非成员国对次区域进行贸易和投资，但这种形式也比较松散。鉴于此，本文将“次区域合作”的概念理解为，是区域一体化的一种形式，指一些国家（或地区）以地理上临近的地方经济体为主体，为实现经济互补和取得比较优势而形成的小范围跨国（地区）多边经济合作（谢璇，2010）。

关于这一议题，目前国内外学界已有不少的探讨，如有学者认为，在GMS经济合作中，中日两国存在普遍竞争的态势。例如毕世鸿的《试析冷战后日本的大湄公河次区域政策及其影响》，（毕世鸿，2009）还有王庆忠的《日本介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及中国的战略应对》。（王庆忠，2014）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发展，有不少学者开始探讨在该框架下，中日在大湄公河等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可能性。诸如白如纯的《“一带一路”背景下日本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经济外交》，

（白如纯，2016）周永生的《“一带一路”倡议与中日两国的竞争合作》，（周永生，2019）还有徐梅的《从“一带一路”看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机遇与前景》，（徐梅，2020）田继阳和卢光盛的《从“竞争”到“协调”：中日在湄公河地区的第三方市场》。（田继阳、卢光盛，2022）随着 RCEP 的签署和生效，不少学者也看到了 RCEP 背景下中日经贸合作的新机遇，如张继风的《RCEP 生效后的中日经贸关系：机遇、挑战与趋势》，（张继风 2021）宋志勇和蔡桂全的《RCEP 签署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宋志勇、蔡桂全，2021）在日本的研究圈中，日本学者主要关注对大湄公河流域的政府开发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简称“ODA 援助”）以及水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航行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问题。如野本啓启的《对大湄公河地区的我国开发合作政策：日本-东盟经济产业合作委员会（AMEICC）》，（野本啓启，2003）还有青木（岡部）まきの《围绕湄公河广域合作的国际关系的多重展开》，（青木（岡部）まき，2015）。也有学者都关注到了中日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如酒向浩二的《日本企业与中国如何在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酒向浩二，2019）经分析可知，国内学界已有不少学者就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或“一带一路”倡议、RCEP 框架下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展开研究，但日本目前对中日第三方合作的研究较少，也鲜有在 RCEP 背景下讨论中日第三方合作



的相关主题。

为此，本文将重点梳理冷战结束后中日两国围绕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进程中的互动历史与现状，结合新形势下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框架下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为 RCEP 新形势下中日在该区域开展合作寻找新的可能性与机遇。

## 一、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互动的演变进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区域合作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日本、欧美、东盟及其它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先后介入该地区，建立了多个较为有影响力的合作机制，例如自 1992 年由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简称“ADB”）倡导成立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项目（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Cooperation，简称“GMS”），1996 年 6 月成立的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机制（ASEAN-Mekong Bas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简称“AMBDC”），1995 年 4 月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四国在泰国的清莱签订了《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协定》，依据协定各方建立了新湄公河委员会（Mekong River Commission，简称“MRC”），还有“柬老越发展三角区”（CLV-Development Triangle，简称 CLV-DT）“伊洛瓦底江、湄公河及湄公经济合作战略”（Ayeyawaddy-Chao Phraya-Mekong Economic

Cooperation Strategy, 简称 ACMECS) “黄金四角合作” (Golden Quadripartite Economic Cooperation, 简称 QEC) “环孟加拉湾经济合作组织” (Bay of Bengal) 等地区性组织。

在此背景下,中日作为域外国家也参与到了湄公河次区域合作进程中。两国围绕着大湄公河区域合作的互动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 (一) 平缓期: 1991-2010 年

冷战后的二十年间,中日两国都非常重视大湄公河区域的发展合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该时期,两国并没有形成明显的竞争与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中国积极参与到大湄公河的次区域合作中。1992年,由日本主导的亚洲开发银行发起的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GMS)正式建立,涉及中国云南省、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和越南六个流域内国家或地区,合作的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资源、环境、旅游、经济等领域。亚开行作为协调者和主要筹资方,主要负责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日本作为亚开行最大股东以及该行主导的“亚洲开发基金”“日本特别基金”的最大出资国,对GMS持积极态度。随后,中国还积极参加了由东盟主导的“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机制”及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四国的“黄金四角经济合作机制”等多个机制。1994年,中国成立了20多个政府部门组成的“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开发前期研究





协调组”负责调研工作，而后又由国家计委组织完成了《中国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总体研究报告》。重要的是，2000年，中国推出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成为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另一个发动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提出将中国国内战略的政策措施与国际区域合作相结合，推动中国西部地区与相邻国家间的相互合作，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此举间接把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提高到加快西部开发、推动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高度。2002年11月，首次领导人会议在柬埔寨召开，会议批准了《次区域发展未来十年战略框架》，使次区域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2005年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也加入了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范围，进一步充实了该机制的参与主体。

冷战后，日本逐渐意识到湄公河次区域对其东亚战略的重要性。为在湄公河地区发挥更大的影响力，日本从1991年开始，便在其官方发展援助计划中单列了“湄公河区域项目”，大大加强了对湄公河次区域的支持力度。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项目里面没有中国，只包括柬、越、泰、缅、老五国。进入2000年后，日本对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政策逐渐明晰。尽管日本的ODA援助总体预算在减少，但对柬、老、越等国的ODA援助却在逐年增加。截止2007年底，日本对柬埔寨援助金额累计达14.4亿美元，老挝为13.8亿美元，缅甸为29.9亿美元，越南为68.7亿美元，泰国为72.2亿美元，日

本已成为柬老缅越四国最大的援助国。(毕世鸿, 2009) 为了进一步巩固在湄公河五国的影响力, 日本先后于 2003 年发布《湄公河区域开发新概念》, 于 2007 年又发布了《日本—湄公河次区域合作计划》, 这两份文件成为日本开展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纲领性文件, 其内容为注重加大对湄公河次区域的贸易与投资, 加强双边经贸关系往来。此外, 日本还同老挝、缅甸、柬埔寨和越南四个东盟国家建立起合作机制, 即柬老缅越四国峰会机制 (CLMV)。通过 CLMV 合作机制, 日本根据四国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符合当地国情的援助计划, 同湄公河区域国家加深了东西经济走廊建设。(王硕, 2017) 2007 年, 在日本的主导下建立了“日本与湄公河区域合作伙伴机制”, 并于 2009 年起每年举办“日本与湄公河国家领导人峰会”。(张继业, 钮荀生, 2016) 2008 年, 日本首次召开了“日本—湄公河地区外长会议”。2009 年 9 月民主党鸠山由纪夫内阁开启日本·湄公首脑会议, 以一系列新援助计划为主要内容的配套政策相继出台。

概言之, 在这一阶段, 日本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保持着传统的影响力, 中国作为新兴发展的大国, 其配套政策与机制框架远不如日本成熟。

## (二) 摩擦期: 2010-2016 年

2010 年, 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超过日本, 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日经济实力地位的逆转引起



了日本政府的警惕。

在这一时期，中国与湄公河区域国家的合作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2012 年第十八次 GMS 部长级会议讨论成立区域电力协调中心（RPCC）、成立 GMS 铁路联盟、制定区域投资框架等议题，并审议《GMS 人力资源战略框架及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实施降低 GMS 地区流动人口感染艾滋病风险备忘录的行动计划》等成果文件。2013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即“一带一路”倡议，获得湄公河国家的大力支持。2014 年 12 月，在 GMS 第五次领导人曼谷会议上，李克强总理表示，“中国将坚定不移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坚定不移支持东盟一体化进程，始终把东盟作为中国外交的优先方向。继续秉承‘亲、诚、惠、容’理念，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同中南半岛五国一道弘扬睦邻友好传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李克强，2014）2014 年，中国与 GMS 五国间的贸易总额达到了 1889.11 亿美元。在非传统安全领域，截止 2014 年底，中老缅泰四国在湄公河流域联合巡逻和执法达 29 次，有效打击了各类跨国犯罪。2016 年 3 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召开，李克强总理在会上表示，“这一合作是对中国—东盟合作框架的有益补充，有利于促进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缩小发展差距，

构建中国—东盟全方位合作升级版。澜湄合作的三大支柱机制与东盟共同体建设的三大支柱高度契合，将为东盟一体化和中国与东盟合作进程提供新的助力。”（卢光盛，雷著宁，2016）

在该阶段，日本倾向于通过合作机制拉拢五国共同对抗中国。2012年，野田佳彦内阁时期，日本第二期援助额为6000亿日元，计划动工57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官方声明称，日本支援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开发“东西经济走廊”和“南部经济走廊”项目，从而加强连通性和贸易往来的便利。2012年底，安倍晋三第二次上台，其针对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经济外交势头依然强劲。2013年1月，由自民党副总裁、财务大臣麻生太郎率先访问缅甸等东盟国家做先导，安倍首相随后亲自出访包括湄公河流域在内的东盟国家，并于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完成了对东盟十国的全部访问，重申提供经济或政策援助的承诺。（白如纯，2016）2015年，日本与湄公河五国达成了《新东京战略2015》，旨在提供援助并实现湄公河区域的“高质量增长”。该文件指出，湄公河地区连接着中国与印度等巨大的新兴市场，日本与湄公河地区国家通过合作，实现该地区高质量经济发展。为此，有必要建设地区内需求庞大的基础设施，加强该地区与外部的连接性以及总体投资环境。自2012年至2015年日本给湄公河流域援助金额高达74亿美元，借此大力向该地区推销日本高速公路、铁路



以及电力设施。

简言之，在这一时期，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增强，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其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的影响力逐渐提升。这给传统域外大国日本带来了不安与焦虑，围绕着基础设施建设和影响力之争，中日进入了摩擦期。

### （三）曲折期：2017 年至今

2017 年美国特朗普上台后，宣扬“美国第一”，高举贸易保护主义大旗，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收缩战略，加速了逆全球化进程。为共同应对美国的单边主义，维护世界自由贸易体制，在前期中日存在共同的目标与利益。但随着美国对华战略竞争愈演愈烈，身为美国坚实盟友的日本，其维持行动自由的战略空间逐渐被压缩，中日在地区层面的经济合作进入瓶颈期。

就中日合作而言，为应对“特朗普”冲击，两国开启了新时代。2017 年，日本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日本政府内部人士对“一带一路”的积极言论明显增多。同年 7 月，在二十国集团峰会上，安倍首相首次向中国领导人表达了日本愿意参与“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湄公河区域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区域，为中日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提供了平台。2018 年 10 月，时任日本首相的安倍晋三时隔七年访华，并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首脑会谈。会谈期间，安倍表示，“希望通过此访，

双方能够开启化竞争为协调的日中关系新时代”“‘一带一路’是有潜力的构想，日方愿同中方在广泛领域加强合作，包括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安倍晋三，2018）此外，在安倍此次访华期间，第一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在北京举办，李克强总理在论坛致辞中表示：“我们今天举行第三方市场论坛，就是要表明一个意愿：中日双方在第三方市场不搞‘恶性竞争’，而要更大发挥互补优势，更大拓展合作空间，在第三方市场实现三方共赢。”（李克强，2018）其中，泰国的东部经济走廊项目（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简称EEC）也受到重点关注。早在2015年，中国中信集团、日本伊藤忠商社与泰国正大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三方表示要实现104亿美元的共同投资，为发挥各方优势，共享资源，促进地区间经济合作创造了机会。2017年，三家企业就共同投资EEC项目达成共识，并有意将该合作模式推广复制到大湄公河地区的其他国家。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超过1000多名中国投资者投资EEC，中泰罗勇工业园也带动中国对泰投资超过35亿美元，入园企业超过119家，累计工业总值超过120亿美元。2019年1月，据日本媒体报道可知，2019年日本有超过5000家企业将开启对泰国EEC项目的投资。

但随着近年来中美战略博弈愈演愈烈，加之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中日在湄公河次区域的经济合作陷入瓶颈期。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湄



公河次区域被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有机衔接的重要区域，也是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的核心区域。中国在这一区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十分重要，希望通过加大投入来加强与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联系，打通国内和东南亚国家的交通网络，一方面为中国西南地区发展提供机遇，另一方面也为次区域国家融入中国市场提供途径。（贺嘉洁，2019）与此同时，日本也持续加大竞争力度，压制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自安倍第二次执政后半期至后续的菅义伟、岸田文雄内阁时期，日本政府均将对湄公河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居于战略位置，高举“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建设”的理念，突出日本的技术能力和援助东南亚地区的长期经验等优势，与中国开展竞争。日本政府还特别重视将日本的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战略与“自由开放的印度洋-太平洋”构想（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简称“FOIP”）相结合，提升日本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对冲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如2020年菅义伟上台后便将首访地定为东南亚地区，强调加深与东南亚友好国之间信赖关系的重要性，并积极宣扬自由开放的印太构想，暗指“中国威胁”。2020年11月，时任首相菅义伟参加第十二次日本-湄公河地区诸国首脑会议。期间，菅义伟表示将在“民间融资、无偿资金合作、法治合作、海洋合作、强化供应链合作”五个方面与湄公河诸国加强联系。菅义伟还强调，“湄公河流域是印度太



平洋的核心。希望让牢固的纽带进一步加固。”2021年岸田文雄上台后，坚持安倍政府的基本路线，在东南亚地区高调宣传印太战略，对冲中国地区经济影响力。此外，2022年俄乌冲突爆发，给国际秩序的稳定带来巨大冲击，其带来的涟漪效益不可忽视，一方面，国际安全领域，日本配合美国趁机渲染“印太形势”危机论，强调欧洲局势与印太局势不可分割，进一步渲染中国威胁，促使两国外交关系趋于敏感；另一方面，随着俄乌冲突的持续，本已不堪重负的全球供应链遭到新的冲击。由于严重依赖进口，日本经济复苏进一步承压，其发展前景面临更大不确定性，为中日在第三方的经济合作带来新的挑战。

概言之，中日两国就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依然面临着诸多现实困难，更多合作的达成仍需要中日与湄公河国家三方的共同努力。

## 二、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问题与挑战

目前，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框架下的合作依然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这种挑战来源于国际形势、中日两国以及域内国家三个层面。

### （一）国际形势的日益严峻

首先新冠疫情的爆发为中日两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带来挑战。一是全球供应链安全问题突出。2020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对全





球生产秩序与经济运行带来了持续性的负面影响。供应链安全问题极大地影响着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经济往来。在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复工复产也充满着不确定性，不能保证产品的稳定供给。从产业角度来说，产业链条长、布局高度全球化的产业受影响尤甚。二是全球各地物流受阻现象频出。物流是全球供应链得以运转的核心依托，疫情大规模爆发后，世界各国普遍采取了限制人员及货物流通的措施。而物流流通，客观上又会带来防疫工作的压力。在疫情逐渐常态化的背景下，物流很难恢复到疫情之前的状态。三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后疫情时代，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根本原因，是各国加强了对本国产业以及价值链的保护，贸易保护措施多以保障产业及价值链安全为目的，全球化进程放缓。各个国家多打着维护“公平贸易”的旗号，实则实施贸易保护主义。

在此背景下，日本开始选择构建以东南亚为重点的多元化供应链网络，改变部分产业对中国供应链网络的高度依赖，助力核心科技产业与关键生活必需品物资的生产基地回归本土，成为后疫情时代的重要政策取向。具体而言，日本供应链重组政策的核心就是调整在华供应链，无论是重点产业供应链的多元化、分散化，抑或是核心科技与医药卫生产业的重新布局，其针对的所谓“特定国家”就是中国。日本政府担心其生产供应链过度集中到中国会产生过激风险，希冀以泰国、印尼、越

南等东盟国家为基点，推进“中国+1”的供应链分散战略。（陈友骏，赵磊，2021）全球范围内，后疫情时代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倾向，将会为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经济往来中提出新的挑战。

其次，随着 2022 年俄乌冲突的持续，全球供应链面临新的冲击。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的冲突使全球食品、能源、运输业、制造业等多个行业的严重短缺进一步加剧。在资源匮乏，且严重依赖进口的日本，受俄乌冲突外溢的影响，其经济前景面临更大不确定性。日本经济研究中心预测，受俄乌冲突影响，本财年能源、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将大幅上涨，进一步推升物价，挤压企业利润空间，并可能抑制企业投资欲望，设备投资或进一步减速。此外，由于供应链受阻，设备投资需求的实现也将受到阻碍，这也成为经济复苏的利空因素。如果俄乌冲突进一步升级，2024 到 2027 年日本经济或陷入负增长。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的公开数据可知，2022 年 1-4 月日本对东南亚经济圈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72137 亿日元，而 2021 年 1-4 月数据为 79442 亿日元，同期下降了 9.2%。

因此，受疫情以及俄乌冲突的双重叠加影响，日本对东南亚国家的贸易发展势必受到冲击。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为中日开展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经济合作带来现实阻碍。



## （二）中日两国为地区影响力之争

地区合作涉及到制定规则与合理配置资源等多方面，这就往往带有一种政治权力的色彩：因为权力占优的一方，即主导方，可以通过自身主导地位促使地区合作方向更多地朝向自身的意愿发展，从而能够获得更多的经济资源与议程便利，以便于谋求并巩固自身利益。

（黄大慧，孙忆，2017）由此，大国间对地区合作主导权的争夺成为一种自然的现象。

具体而言，中日地区影响力之争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基础设施、合作机制和规则制定。首先是基础设施之争。目前，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内经济合作领域呈现出对立竞争的态势。从内容上看，中日发展援助都与基础设施建设及其投融资、国际产能合作有关，因此双方在扩大第三国市场份额时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其次是合作制度之争；其次，从合作机制上来看，中国自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该倡议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作为重中之重。2016 年 3 月，首次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领导人会议在三亚举行，该机制的搭建是“一带一路”倡议在湄公河次区域的延伸，其包含着政治、经济和人文合作等各个方面，是新时期中国对 GMS 合作的重要补充，也是新的合作模式。而日本，作为中国在该区域强有力的竞争者，也逐渐搭建和完善了相关的合作平台，例如日本于 2009 年创办的“日本-湄公河国家领导人对话”机制，把东西经济走廊和南部经济走廊建设、域内

工业园区建设以及软基础设施、工业人力资源发展等内容作为重点，在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同时，助力日本企业在该地获取更多资源，与中国展开竞争；最后，中日两国就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项目与规则存在分歧。在推进合作项目进程中，因国际统一技术标准缺失，主导规则标准制定权的一方就占据了合作的规则以及技术话语权。基于此，围绕合作项目标准和规则的分歧是两国加强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主要问题。例如，在湄公河地区的铁路建设中，日本在该领域拥有长期的研发技术优势和更为成熟的管理理念。而中国则拥有规模化建设和市场管理优势，相较于此，日本更注重合作实践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权保护规则（田继阳，卢光盛，2021）。因此，中日若要加强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经济合作，在具体合作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就相关规则制定和海外市场开发标准体系等内容，仍需要相当长的磨合期。

简言之，随着当前中国实力的不断增强，中日对地区影响力之争将很大程度上左右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不稳定性。

### （三）域内国家的担忧

除了当前国际形势严峻以及中日在该地区原有的影响力之争外，大湄公河次区域内国家对中日两国的参与也存在担忧。

一是域内国家对自身独立性和中心地位的担忧。随



着上文所述的中日关于地区主导权之争愈演愈烈，再加之早年间“中国威胁论”的大肆宣扬，这使得域内国家恐惧于中日两国日益强盛的综合国力，担心自身的主权、独立性以及处于区域内的中心地位被中日两国威胁，也惧怕被卷入大国竞争的漩涡之中。因此，部分域内国家在合作开展过程中会产生抗拒和不完全信任心理，致使合作没有办法顺利进行。

二是大湄公河次区域涉及国家层次广泛，既有发达国家，也有许多欠发达国家，国家间综合国力的差异使得区域内合作水平不高，一体化进程难以开展。中国和日本作为世界第二和第三大经济体，经济实力雄厚，科技发达、手段先进；相比之下，域内如越南和老挝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持，也恐惧于中国强大制造业可能带来的竞争，因此在次区域合作方面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同时，次区域中的“公用地悲剧”现象也很大程度上由于各国间实力参差所导致，造成大国不愿多付出、小国没有能力付出的现象。这就极大地影响了合作的制度化水平以及实际操作的有效性。

三是次区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和社会问题突出，涉及到航运安全问题、恐怖主义问题、跨境毒品与武器走私问题、拐卖妇女儿童问题、非法移民问题、公共卫生问题等等。近年来，中国与湄公河流域五国在毒品替代种植、打击跨国贩毒、环境与生态保护、湄公河流域安全执法、疾病防控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取得了一定

的进展,但这与大湄公河次区域日益突出安全形势相比仍是杯水车薪。(邓涵,2017)日本也同样加强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非传统安全合作。长期以来,日本以 ODA 援助为主要工具,通过搭建多层次地区性对话机制,来推动各项议程落地,如 2019 年 11 月在泰国举行的第 11 届日本-湄公河地区诸国首脑会议中,各方通过了“面向 2030 年的日本-湄公河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倡议”,该倡议旨在推动湄公河地区的持续可能的发展,其涉及环境保护和都市开发,湄公河水资源管理等资源可持续发展与利用,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但总体而言,诸多域内可持续发展、环境治理等非传统安全问题是中日参与该地区区域经济合作的制约因素之一。

简言之,中日若加强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面临着各方面的阻碍与挑战,既有全球层面的形势变化,也有中日两国存在的各方竞争,也涉及到域内国家的系列担忧与矛盾。

### 三、RCEP 落实后对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可能性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由东盟于 2012 年发起,历经 8 年谈判,15 个成员国总人口、经济体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约 30%。协定的签署意味着全球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形成一体化大市场,货物贸易



零关税产品整体上超过 90%，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的“10+1”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任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表示，“现在在东亚之间形成了一个 15 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整体，15 国在货物贸易方面相互减少关税，贸易服务、投资方面减少壁垒，这将使得区域内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大大提高，将促进区域内经济一体化水平。”（王受文，2020）同时，从 RCEP 所推崇的理念来看，其是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有力回应，反映出全球对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的渴求。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区域合作协定中新增了中日之间的自贸关系，这也是中国与日本首次达成的自有贸易协定，为双方在自由贸易协定下相互开放市场，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提供新的动力与历史机遇。

### （一）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加强区域一体化

从宏观层面来看，RCEP 的签署有利于推动该区域疫情后经济复苏，促进长期繁荣发展。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国际形势发生着深刻复杂的变化，世界各国经济都受到了严重影响。RCEP 的顺利签署，无疑给疫情笼罩下的亚太注入了新的动力，有利于应对疫情冲击下的经济衰退等情况。疫情期间，世界的经济增长疲软，而 RCEP 将延长全球产业链。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指出，“RCEP 签署之前，亚太经济中心就好比是一只手，手掌是东盟，而 5 根指头指的是中国、



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并没有形成一个紧密的、统一的框架。协定签署后，关税和投资壁垒进一步被打破，域外贸易转向域内贸易（白明，2020），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也有可能进一步向东盟和中日韩之间相互转移，以此推动产业链分工的延长，给发展中国家，以及欠发达国家经贸发展带来更多机会。（李春顶，2020）

从 RCEP 与 GMS 的关联来看，首先，加入二者的成员有重合，GMS 的成员有中国、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和越南，而 RCEP 成员有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其次，两个协定的辐射范围有重合，RCEP 的辐射范围远超过了 GMS 合作区域。因此，RCEP 签署生效后，15 个国家将遵守共同的关税、原产地原则、投资准入、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和电子商务方面的内容，势必会为 GMS 成员间的合作提供政策方面的利好环境。此外，在诸多要素重合的条件下，成员国可利用 GMS 现有机制或平台，主动对接 RCEP，加快协议落地，例如云南省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中指出，“为加快对接 RCEP，政府应利用好现有机制和会展平台，依托 GMS 经济走廊省长论坛举办 RCEP 促进澜沧江—湄公河区域跨境经济发展论坛。”

## （二）扩大区域内的进出口贸易，促进投资自由化

RCEP 落实后，协定区域内的国家从出口行业的角度来说，中国向 RCEP 成员国出口电气设备、机械、纺





服等规模占比较高。落实 RCEP 自贸区，将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从进口贸易的角度来说，落实 RCEP 自贸区，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如铁矿石）并扩大市场空间，制造产业链或将受益。日本拥有相对丰厚的资本和高端科技技术，而中国则是制造大国，两国经济产业存在互补空间，产业链高度融合，这些优势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协定下可以实现多方共赢（洪卫，2020）。短期来讲，有望提高市场情绪，让资本更加倾向投入港口航运、制造产业链等方面建设。长期来说，也有利于该区域内的贸易与投资的稳定发展，保证其内部市场的平衡，促进投资与贸易自由化。

### （三）促进湄公河次区域紧密产业链供应链

对于中日在湄公河次区域的经济合作来说，RCEP 能够延伸和重构区域产业链和价值链。并且协定关税减让甚至零关税，也是促进该区域贸易的重要因素。根据 RCEP 的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将逐年降低原产货物的进口关税，在关税削减期满后，区域内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占比最终将超过 90%。RCEP 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区域内的贸易活动，港口航运、跨境电商这类提供平台工具的企业将直接受益。由于 RCEP 内部关税降低甚至减免，一方面会加大中国优势产业比如消费电子的出口需求，另一方面，进口的上游资源价格大幅降低，利好纺服、有色冶炼加工等产业链。对于日本而言，中国对日本进口产品的零关税覆盖率从目前的 8.4% 将大幅上升至

86.0%。尤其是日本对华出口规模的第一、二大类产品——电子电器和机械产品出口迎来利好。其中,扩声器、数码影碟、内存条等电子电器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刻实现零关税,逆变器、电饭锅等商品也将在协定生效后的第11年和第21年分别实现零关税。(张季风,2021)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2025年,RCEP有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分别比基线多增长10.4%、2.6%、1.8%。RCEP的成功签署,打破了中日投资和关税壁垒,促进了区域内贸易,有利于延长区域产业链,降低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成本;另一方面,以中日合作为新态势的区域价值链,会进一步向成员国之间进行延伸和重构,从而给发展中国家以及欠发达国家经贸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洪卫,2020)

#### (四) 促进产业升级, 激发市场活力

RCEP使用区域累积原则,深化区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可大大节省企业的经营成本。海关程序通关方面,RCEP简化了海关通关手续,在可能情况下,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争取实现货物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促进了新型跨境物流发展,推动果蔬和肉、蛋、奶制品等生鲜产品快速通关和贸易增长。RCEP框架下的中日经贸往来将重构区域内供应链和价值链,对人员、技术、资本、市场进行优化配置,优化生产布局,升级



产业结构。RCEP 有助于中国日本优势企业尽快享受关税减让红利。这有利于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以及区域各国对有需求的资源性商品进口，促进进出口多元化，优化进出口结构。这也有助于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激发市场活力。（陈智国，2021）

### （五）有助于整合规则标准，降低贸易风险

RCEP 落实后，中日之间的合作无疑将为湄公河次区域注入了新的经济血液，也将整合成员间规则与标准，促进彼此间贸易投资、深化产业链合作，打造亚洲经济新引擎，助力全球经贸发展。RCEP 的基础是 4 个“10+1”协定，即此前东盟和中、日、韩、“澳 + 新”这 4 个团体分别签署的双边协定，但其中以“原产地规则”为代表的诸多条款都有不同程度上的差异。RCEP 在规则标准上实现了“10+5”的统一，降低了区域各国的贸易成本和风险。此外，原产地规则经常作为一些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武器与手段。规则统一后，类似贸易保护行为的成本将更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以往的贸易壁垒，降低贸易风险，而各国贸易规则有望更加公平、合理、透明，从而提升区域一体化水平。（张晓君，曹云松，2021）

### （六）增强政治互信，促进深度合作

虽然中日双方签署了 RCEP 协议，但是由于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国际政治环境、产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在中美竞争和百年变局大背景下，未来双方的贸易合作战略仍将有较大阻碍，存在合作的不确定性。日本政府和中国之间在历史问题上存在再起摩擦的悬念。（郎丽华，褚婷婷，2021）但从 RCEP 谈判阶段开始，中国就积极推动协定的签署，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也就积极应对企业的问题，推动 RCEP 的正式生效。另外，在海外投资方面，日本企业对于原产地累积规则的关注度也很高。虽然效果暂未体现，但这无疑将加快日企在中日韩及东盟地区之间产业链格局调整的步伐。据调查，日本企业最大的关注点是关税减免的进程，其次是包括原产地证明在内的两国制度及相关手续等细节上的差异问题。

（袁源，2022）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他们更关心 RCEP 的关税优惠、原产地准则以及这些成员国的负面清单进展。此外，中国企业更关注区域内其他缔约国的生活习惯、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如中国企业通常执行中国的 CCC、CQC 等认证标准，但出口至 RCEP 缔约国就要符合当地认可的标准，如 CE、FDA、UL 等欧美国家认证，产品技术、规格尺寸也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雷瑛，2022）

总之，RCEP 落实后已逐渐落实各国间的关税减让，这为中日两国在该区域的合作提供了基础。RCEP 落实后的中日合作为亚太自贸区（FTAAP）的建设提供了实现路径。RCEP 的协定中涉及的服务贸易、争端解决、知识产权、数字贸易等议题，在此框架下，中日经贸合作相关服务业领域可能会产生新的突破。



#### 四、RCEP 落实后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挑战

但在 RCEP 背景下，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一是在于现有地区协定的规则主导之争。在亚太地区，目前存在 CPTPP 和 RCEP 两个协定。作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的缩减版，CPTPP 保留了 TPP 超过 95% 的内容。在其框架下，签约国 95% 的货物实行零关税。该协定还致力于取消成员国之间投资、服务和数据障碍，为成员国开展零售、银行和电子商务带来更大的机遇。日本、新加坡等 6 个国家同时是 CPTPP 和 RCEP 的成员国。如果 RCEP 的约束力太弱，将会在规则竞争中落后，进而会出现被边缘化的风险。（徐杰，2019）当前，中国虽然已申请加入 CPTPP，但祝岛国日本仍以高水平的规则要求为由婉拒，实则担心中国的加入可能会淡化其在 CPTPP 中的主导作用，这也意味着中日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之争依然会影响到双方在 RCEP 下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

二是 RCEP 区域投资中的风险不可忽视。由于经济、社会、政治环境的差异，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面临比国内更大的风险。例如，RCEP 区域内部分国家的极端宗教主义和分裂势力升温，以及 RCEP 区域内宗教信仰差异化、法律法规、办事流程有别等因素，都会给投资者带来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是 RCEP 背景下中日在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本身

仍存在诸多问题。首先，总体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合作机制仍不健全，前期签署的各项协议也并未完全落实。第二，两国的合作目前在产业布局上还缺乏整合意识，合作未形成规模化。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在区域分布上较为零散，虽涉及国别较多，但仍是以单个项目为主。第三，日方态度摇摆，合作协议存在中断或无法落实的问题。而影响日方态度的因素主要包括，一是受新冠疫情及俄乌冲突的影响，世界各国出现“国家安全泛化”的现象，引发日本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担忧。日本一方面加快立法，全面推进其“经济安全保障战略”，另一方面担心对中国经济的过度依赖，在高科技等尖端领域主张“去中国化”的态势明显，因此，在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时将更为谨慎。二是美国政策的“外溢效应”对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不良影响。拜登上台后，美国回归传统外交，不仅在政治军事方面渲染中国威胁，并且在经济领域加快与中国开展竞争，例如近期拜登宣布启动“印太经济框架”（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以意识形态为划分工具极力拉拢东南亚国家在中美之间“站队”，不仅破坏了 RCEP 推崇的自由开放贸易规则，也为中日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等第三方市场合作带来阻力。



## 五、结语

中日两国都是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重要参与者，自冷战结束后至今，双方围绕着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框架经历了漫长的互动，形成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当前处于合作的瓶颈期。RCEP 的签署将为亚洲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加强亚洲区域一体化，为亚洲带来全新的历史性机遇。顺应贸易自由化的时代潮流，加强中日两国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经贸合作，实现三方供应符合地区各国的核心利益。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 RCEP 生效后，中日及其他成员国面临的规则、法律、制度等风险因素，为中日开展在大湄公河流域的次区域合作带来挑战。

### 参考文献：

- Bai R.C. (2016). Yidai yilu beijing xia Riben dui da meigonghe ciquyu de jingji waijiao[Japan's Economic Diplomacy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Northeast Asia Journal*, 3, 32-38.
- Bi, S.H. (2009). Shixi lengzhan hou Riben de da meigonghe ciquyu zhengce jiqi yingxiang[An Analysis of Japan's Policy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and its Impact after the Cold War].

*Foreign Policy Review*, 6, 112-123.

- Bi,S.H. (2013). Jizhi yongdu haishi daguo xietiao quyuwai daguo yu meigonhe diqu kaifa hezuo[Institutional congestion or Major Power Coordinatio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non-regional Major Powers and Mekong Reg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2, 63.
- Chen,Y.J. & Zhao Lei. (2021). Yiqing beijing xia riben gongying lian de chongsu ji qianjing fenxi [The reshaping of Japan's supply chain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and its prospects]. *Japan Journal*, 5,119.
- Chen, Z.G. (2021). RCEP dui zhongri maoyi de yingxiang ji xiangguan jianyi. [The Impact of RCEP on Sino-Japanese Trade and Relevant Suggestions]. *China Economic and Trade Guide*, 7, 1-3.
- Feng,G.Z. & Sun,Y.Y. (2020). Gongying lian shijiao xia xinguan feiyan yiqing dui jingji shehui de yingxiang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economy and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pply Chain]. *Xi 'an Jiaoto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4, 45.
- He,S.D. (2005). Dameigonghe ciquyu hezuo fuza de hezuo jizhi he zhongguo de canyu[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complex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nd China's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 9.

Hong,Wei. (2020). Yiqing chongji dui zhizaoye gongying  
lian de yingxiang fenxi ji hou yiqing shidai de  
zhengce quxiang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manufacturing Supply chain and  
policy orientation in the post-epidemic era].  
*Southwest Finance*, 6,6,9-10,10-11

Huang,D.H.&Sun,Yi. (2017). Dongya diqu hezuo  
zhudaoquan yu zhongri zhidu jingzheng[The  
Dominance of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and sino-  
Japanese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Teaching and  
Research*,6,36,37,39-40.

Japan Trade Agency 日本贸易机构. (2021, August 11).  
*JETRO World Trade and Investment Report 2021  
Version General Introduction*. Retrieved  
2022.02.13, from [https://www.Jetro.Go.  
Jp/ext\\_images/world/gtir/PDF/outline\\_2021.PDF](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world/gtir/PDF/outline_2021.PDF).

Japane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5). *New Tokyo  
strategy 2015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Mekong*. Retrieved 2022.2.12, from  
[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ea1/page1\\_000  
117.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ea1/page1_000117.html).

Jin,Zhen. (2020). Dameigonghe ciqiyu jingji hezuo yu  
lancangjiang meigonghe hezuo bijiao yanjiu[A

- Comparative study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and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Yunnan University, 2020.4, 85.
- Lang, L.H. & Chu, T.T. (2021). Zhongguo dui Riben chukou eryuan bianji de guanshui mingandu yanjiu—zhongrihan FTA kuangjia xia Zhongguo dui Riben chukoude qianjing yuce. [A Study on the Tariff Sensitivity of China's Export to Japa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hina-Japan-ROK FTA].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of Jilin University*, 2, 150-159.
- Liu, C.Y. (2010). Kuataipingyang zhanlue jingji huoban xieding fazhan ji yingxiang de zhengzhi jingji fenxi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Impact of the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sia-pacific Economics*, 3, 11.
- Lu, G.H. & Lei, Z.N. (2016). Lanmei jizhi shi Zhongguo —Dongmeng hezuo xin niudai [Lancang-mekong Mechanism as a New bond of China-Asean Cooperation]. *World Knowledge*, 16, 20-21.
- Tang, Y.H. & Zhang, P.Y. (2020). Hou yiqing shidai quanqiu maoyi baohu zhuyi fazhan qushi ji



zhongguo yingdui celue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global trade protectionism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in the post-EPIDEMIC era]. *International Trade*, 11, 5.

- Wang, Q.Z. (2011). Dameigonghe ciquyu hezuo yuwai daguo jieru ji zhongguo de zhanlue yingdui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The Involvement of Major Powers outside the Region and China's Strategic Response]. *Pacific Journal*, 11, 45.
- Wang Shuo. (2017). Erzhan hou Riben dui meigonghe quyu guojia jingji waijiao zhanlue [Japan's Economic and Diplomatic Strategy towards Mekong Countries after World War II]. Master thesis of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 Xie Xuan. (2010). Riben yu meigonghe ciquyu hezuo — jianlun zhongri zai gai q uyu de boyi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The Mekong Sub-region -- Also on the Gam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Region]. Master thesis of Jinnan University.
- Xinhua wang 新华网. (2014). *Likeqiang zai dameigonghe ciquyu jingji hezuo diwuci lingdaoren huiyi kaimushi shang de jianghua* [Li for the fifth time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leaders' meeting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speech]. Retrieved 2022.2.20, from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2/20/c\\_1113717408.html](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2/20/c_1113717408.html).

Xinhua wang 新华网. (2018,October 26). *Xi Jinping huijian riben shouxiang Anbei jinsan* [Xi Jinping meets with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Retrieved 2022.02.09,from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0/26/c\\_112362018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0/26/c_1123620183.htm).

Xinhua wang 新华网. (2018,October 27). *Shoujie zhongri disan fang Shichang hezuo luntan shang ,Li Keqiang he Anbei dou shuole shenme* [What did Li Keqiang and Abe say at the first China-Japan Forum on Third-party Market Cooperation]. Retrieved 2022.01.09,from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27/content\\_5335045.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10/27/content_5335045.htm).

Xu, Mei. (2021). RCEP qianshu yu yatai quyue jingji yitihua qianjing. [RCEP Signing and Prospects of Asia-pacific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rtheast Asia Forum*, 5, 2-6.

Zhang, J.Y. & Niu, X.S. (2016). Shixi anbei zhengfu de meigonghe ciqiyue kaifa yuanzhu zhanlue [An



Analysis of the Ab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Aid Strategy in the Mekong Sub-region].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 31-39, quote from Luo S.R. (2017) Current Issues and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Poverty Reduction Cooperation in Lancang-Mekong Sub-region. *Journal of Shenzhen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3, 106-112.

Zhang, X.J. & Cao, Y.S. (2021). RCEP quyū touzī jīyú xià de fēngxiān yú yīngduì.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under RCEP Regional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5, 16-21.  
*Zhongri disan fang Shichang hezuo luntan shang ,Li Keqiang he Abei dou shuole shenme* [What did Li Keqiang and Abe say at the first China-Japan Forum on Third-party Market Cooperation]. Retrieved 2022.01.09, from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27/content\\_5335045.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10/27/content_5335045.htm).